

PINGYUANXIAN

LAODONGZHI

(1950 — 1986)



平远县劳动局编

平远县劳动志

平远县劳动志

平远县劳动局编

一九八七年十月

《平远县劳动志》编修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张世春

副组长：钟海荣

编纂人员：

张世春 钟海荣

陈宝英 张金祥

修改审查：王小宏

审定单位：平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封面提字：刘永华

封面设计：钟海荣

校 对：王秀花 孙兰香

序 言

《平远县劳动志》在编纂过程中，力求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原则和为今后劳动部门工作提供一些历史借鉴和现实资料依据，使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按照“三新”（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要求，本着“详今略古”着重记叙了平远县劳动就业、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及职工培训等方面，尤其是突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制度“三大改革”的发展变化过程。

编志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资料不全，经验不足，编者水平有限，本志在观点上、方法上、内容上可能存在许多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平远县劳动志》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以及有关单位的协助，谨此致谢。

《平远县劳动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建制沿革	(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7)
第二节 各时期局级领导人名单	(8)
第二章 劳力资源与就业	(9)
第一节 劳力资源	(9)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1)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21)
第一节 计划管理与职工调配	(21)
第二节 职工培训	(24)
第三节 劳动服务	(27)
第四章 工资、福利、保险	(29)
第一节 工资	(29)
第二节 职工劳保福利待遇	(35)
第三节 社会劳动保险工作	(40)
第五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43)
第一节 安全生产	(43)
第二节 劳动保护	(46)
第六章 劳动人民生活	(50)
第一节 农民生活	(50)
第二节 职工生活	(53)
第三节 社会福利事业	(56)
附(1) 1986年1987年大事记	(58)
(2) 1987年劳动部门人员名册	(62)

概 述

劳动部门是政府管理劳动工作的综合工作部门，也是政治、经济、社会和人事工作的组成部分。劳动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既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也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等问题，是一项非常重要而复杂的工作。

1949年前，政府没有设立劳动行政机构，平远县97%的人民以务农为主，没有国营或集体工厂、仅有私人的竹、木器、食品加工作坊和合股经营的铸锅厂、小煤窑等，劳动人民生活贫困。

平远县劳动行政机构于1950年建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指示，综合管理全县的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劳保福利、职业培训、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社会劳动力管理等项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多年来，劳动工作经历了机构变化、劳动业务及劳动制度改革等方面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

从1950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解决失业问题当成一项中心任务，随着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对那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逐步安排了就业。1950年7月县政府设立劳动科，劳动管理工作是从救济和安置失业人员开始的，先后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一方面通过劳资协商会议按照劳资争议解决程序，以“协商、调解、仲裁”的方式调处劳资关系；另一方面则组织失业工人救济，实行复工复职和介绍就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县有正式职工1257人。后来劳动管理工作编入县民政科兼管。

1958年“大跃进”开始，由于招工权力逐级下放，致使职工人数突增，全县职工总数达9657人，相当于1957年的3.3倍，造成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粮食销售的“三突破”。

1959年，为适应大跃进需要，劳动科又从民政科划分出来，国家招工权力上收，并加强了对劳动力的集中统一管理。

为克服1958年企业增人过多造成劳动力严重浪费现象，根据中央关于整顿劳动组织，精简多余人员的指示，平远县于1961年实行精简压缩职工，动员下放一批职工回农村参加生产，加

强农业第一线。

1965年，随着劳动业务工作增多，将劳动科改为劳动局。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领导机构受到冲击，劳动机构的行政职能几乎处于瘫痪状态，企业劳动管理制度无法坚持，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

1968年，劳动业务先后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办事组负责管理。

1973年6月，恢复劳动局机构，具体业务由劳动局管理。

1976年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得到充实和加强。

1980年8月，贯彻中央关于“三结合”（即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改变了单纯靠行政，全民所有制单位吸收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局面，为劳动就业开拓了新途径。

1981年11月，成立“平远县劳动服务公司”，统管全县劳动就业和社会劳动力的管理工作。

1984年10月，全县试行用工制度改革，积极宣传劳动合同制的优越性，开始招收录用合同制工人，用工制度改革开始起步；接着进行了职工的工资调整和工资制度的改革，打破了用工制度上的“铁饭碗”和分配制度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进一步体现了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使全县职工生活福利得到进一步提高。

1985年，劳动部门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局内分设了计划调配、工资福利、安全培训股、劳动服务公司和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是年11月全县全民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了社会劳动保险，使离休、退休职工生活上得到了保障。在职业培训方面也进一步开展，坚持“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改招工为招生，对在职工人进行文化、技术补课，并在此基础上于1985年逐步普开中级技术（业务）培训，使工人队伍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县成立了安全委员会，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和安全操作规程逐步建立和健全，有力地促进和保证了企业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1985年，全县职工总人数已达到19575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2927人，城镇集体职工2891人，乡镇企业职工3757人），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达7648元，县集体所有制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达6900元，乡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达3706元。

大事记

(1950——1985年)

1950年

7月，平远县建立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即劳动科，有科长一人，科员一人，主办日常的业务工作。

10月，在仁居附城设立“平远县劳资协商委员会”。由劳方与资方各派均等代表参加，根据“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处理劳资关系。

11月，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县劳动科、工商科、总工会、工商联等部门代表组成。自成立后，对于各种工价搬运轮换次序、劳资纠纷，阶级友爱等方面的问题，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议后执行的方式解决。

是年，大柘民船工会曾发生过一次工价争议，由于工人领取报酬一向是以米计工的，当时，由于商会禁止以米交易，工人工资一律采用人民币，如违反规定则要受罚，而工人则坚持以米计工，而米商恐怕商会处罚，不敢以米报酬，这个问题争议了几天，结果影响了市场交易，后来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面，根据劳资兼顾的原则给予调解并签订了合同，才把纠纷解决，恢复了民船载运工作。

12月，劳动科业务工作编入县民政科管理。

是年，成立“平远县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地址设在仁居（原县城所在地）。当年政府拨给工人救济粮56000斤，用40000斤，结合生产救济，建起了一间“铁工厂”安置了一批失业工人，为失业工人救济打下了基础。另外用了16000斤粮修整附城市客，采取以工代赈办法直接救济了失业工人4000多人。

1952年

4月平远与蕉岭合县，劳动管理机构也随之合并，办公地点设在蕉城。

1953年

11月，平远与蕉岭分县，平远县城迁设在大柘镇。劳动工作业务由民政科兼管。

1956年

7月，成立“平远县工资改革委员会”。

是年平远县工业系统，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企业职工实施“劳保条例”和职工请假暂行条例”的制度。

1958年

12月，平远县与兴宁县合县，县城设在兴城。劳动科从民政科划分出来，专管劳动业务工作。

1961年

2月，平远与兴宁分县，平远县城迁设在大柘镇，县政府内设立劳动科。

是年，根据中央关于整顿劳动组织，加强编制定员指示，全县开始精减职工。

1963年

是年，按国家政策，进行了职工升级工作，改进了企业职员的工资等级制度，简化了工资标准。

1964年

是年，全县职工实行“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和“保健食品”的劳保制度。

1965年

是年，县劳动科改为劳动局，并在全县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

1966年

是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领导机构受到冲击，此后一段时间，劳动管理工作处于瘫

疾状态。

1968年

8月15日成立“平远县革命委员会”劳动管理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组管理。

1971年

是年，对低工资的职工按参加工作的年限进行了一次工资调整。同时，对临时工制度进行了改革，全县临时工多数办理了转证手续。

1973年

是年，县政府重新恢复了劳动局行政管理机构。

1977年

9月，成立“平远县调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劳动局内。

是年，对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表现较好的均调了工资，并对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占40%升了级。

1978年

是年，在职工中对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大而又工资偏低的人员进行了升级（升级面为职工总数的2%）。

1979年

11月，对百分之四十的职工进行了调整工资，企业职工实行奖励制度和一些企业（或工种）试行计件工资制。

1980年

5月，开展第一个全国性“安全月”活动，并规定今后每年5月定为“安全月”活动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是年，劳动局与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合并，归口县计委统一管理，挂“劳动局”和

“平远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两个牌子（一套班子）。

1981年

11月，成立“平远县劳动服务公司”，归县劳动局管理。

1982年

7月，成立“平远县整顿清退计划外用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劳动局内。

1983年

3月，实行第一次招工考试，按择优录取原则吸收新职工，这是招工制度上改革的一项新措施。

8月，为扶持县集体企业扩大生产，增加安置待业人员就业，县劳服公司无息贷款给县二轻塑料厂二万元。

10月，全县企业职工普遍进行工资调整（浮动升级两年后予以固定）。

11月，县劳动服务公司设立商业供购经理部，开办了两个知青门市。

1984年

10月，全县试行用工制度改革，开始招收合同制工人。

是年，劳动局内设立三个股（计划调配股、工资福利股、安全培训股）。

1985年

1月，劳动局内设立“平远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2月，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职工退休基金统筹及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保险基金的征集。

5月，为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提高了职工的生活水平。

是年，为搞好对外劳务输出工作，从县内选送一批待业人员，到深圳、惠阳等地区做工。

第一章 建制沿革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9年前，平远县未设立劳动行政管理机构。1950年7月，县内才建立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劳动科。劳动管理工作是从救济和安置失业人员开始的，是年8月间，上级拨到失业工人救济粮50000斤，用40000斤建立了一个公私合营铁工厂，安置了一部分失业工人，另外用16000斤救济粮，取采“以工代赈”办法将失业人员组织起来，在仁居（县城）修整市容，街道、体育场等，为失业和半失业人员生活得到救济。1950年10月，在县城成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由劳方与资方各派均等的代表组成，根据“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处理劳资关系。同年11月，又成立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科、工商科、总工会、工商联等部门代表组成，并按照“协商、调解、仲裁”方式调处劳资争议问题，第一次实现了工人阶级对私营企业（主要是商业企业）的领导。是年还成立了“劳动介绍所”，在介绍就业的同时，辅以开展救济工作，同年12月，劳动科并入民政科，工作任务仍以调处劳资关系为主。

1959年，1月至1961年1月，平远县与兴宁县并县，县府设在兴宁，此段时间劳动科又从民政科划分出来，专管劳动业务。

1961年2月，平远与兴宁分县，县府设在大柘镇，内设立劳动科。

1965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劳动业务逐渐增多，经批准设立劳动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原来所有领导机构均受到冲击，尔后，劳动业务工作由新成立的平远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办事组管理。

1973年7月，恢复了劳动局机构。

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进一步恢复了劳动行政机构职能，业务工作得到正常开展。

1980年，县劳动局与“县知识青年办公室”合署办公，原套人马，挂两个牌子。

1981年11月，为适应形势需要，成立“平远县劳动服务公司”（劳动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担负介绍就业，管理全县临时工和劳务输出，并组织生产服务，进行职业

技术培训等业务。

1983年，政府实行机构改革，劳动局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

1985年1月，为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形势需要，根据上级的指示和离、退休职工的不断增多，为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克服各单位退休费用负担出现畸轻畸重的现象，在劳动局内设立了“平远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劳动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业务是负责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企业的离、退休职工退休基金统筹和合同制职工保险金的征集工作。

是年3月，为进一步健全机构，局内设立计划调配、工资福利、安全培训三个股。至此，劳动局内设有三股二公司。共有人员20人。（其中：劳动局10人，劳动服务公司7人，社会劳动保险公司3人）。

第二节 各时期局级负责人名单

机构名称	负责人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职务		
劳动科	林士玉	科长	1950.7—1951.12	兼任
劳动科	钟长林	副科长	1961.2—1962.12	
劳动科 劳动局	王启宽	科长 局长	1963.1—1968.10 1973.7—1981.2	1965年劳动科改为 劳动局
劳动局	钟海荣	主办、副局长	1968.11—1976.6 1976.7—1985.12	1968—1973.6劳动 组织工作先后由县革 委生产组，办事组管理
劳动局	由传德	局长	1981.3—1983.9	
劳动局	凌宏汉	副局长	1981.6—1983.9	
劳动局	张世春	局长	1983.10—1985.12	

注：1952年至1958年县府内未设劳动科，劳动业务工作由民政科兼管。

第二章 劳力资源与就业

第一节 劳力资源

一、劳动力状况：

1952年全县总人口109415人（其中农业人口105216人），1965年全县总人口137107人（其中农业人口128879人，1985年全县总人口已增到217998人（其中农业人口190498人，非农人口27500人），与1952年比增加108583人，增长99.2%，与1965年比增加80891人，增长59%。

1952年全县有总劳力51425人（其中农业劳力43505人），1965年全县总劳力572640人（农业劳动力54913人），1985年全县总劳力达97279人（妇女劳动力46505人），其中农业劳动力达81461人，占总劳动力的83.7%与1952年比增加40497人，增长101%，与1965年比增加24197人，增长75.8%。

1957年，全县有耕地面积167039亩，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负担3.4亩，1970年全县耕地面积有156859亩，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负担耕地2.7亩，1985年全县有耕地面积156401亩，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负担1.9亩。与1957年比平均减少1.5亩，与1970年比平均减少0.8亩。

1985年，城镇劳动力为15818人，占全县总劳力的16.3%。

附：

各时期（代表年份）劳动力状况表

代表年份	总人口（人）	其	中	总劳动力 （人）	其	中
		农业	非 农		农业劳动力	社乡镇办 工业劳动力
1952年	109415	105216	4199	51425	43505	

接上表

1957年	121790	116615	5175	57241	48426	
1962年	124098	115761	8337	54138	52492	
1965年	137107	128879	8228	57264	54913	1427
1970年	165090	155549	9541	57519	57299	220
1975年	191646	176861	14785	64101	63277	824
1980年	204389	186357	18022	69288	66578	1877
1985年	217998	190498	27500	97279 (其中女46505)	81461	3785

二、职业构成：

1949年前，平远县百分之九十七的人民以务农为主，没有国营或集体工厂，仅有私人经营的竹、木器、农具、铁器、食品加工作坊和合股经营的铸锅厂及一些小型煤窑。

1949年后，工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现已有生铁、有色金属，铸铁件，煤、电力、水泥、化肥、造纸、松香、机电、轴承、水泵、农机具、汽车配件、木纺配件、印刷、家用电器、木器、五金、日用、塑料、陶瓷、粮食加工、服装加工，石灰以及饮料酒等工业品的生产厂矿。1985年的工业总产值达4619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31.4%。尤其是近年来国营集体、乡（镇）企业有较大发展，至1985年全县有国营、集体企业(含乡镇)322个，固定资产净值6021万元，从业人员达18027人，主要生产水泥，生铁、农机具、服装、家俱、砖瓦、陶瓷和粮食加工、电力等，逐步改变全县劳动力单纯从事农业结构的状况。

1985年农村在业人口为81461人，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有70533人，占在业人数的86.7%，从事第二产业的有7312人，占在业人数的8.8%，从事第三产业的有3616人，占在业人数的4.5%，从劳力构成总的情况来看，农业劳动者在就业人口中的比重较大。平远县劳动就业结构层还属于农业型结构。

附： 1985年农村劳力构成情况

单位：人

总 劳 动 力	其 中 妇 女 劳 力	1	2	3	4	5	6	7	8	9
		农 林 牧 渔 业	乡 镇 区 办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 邮 电	商 业 饮 食 服 务 业	文 教 卫 生 和 社 会 福 利 事 业	科 学 研 究 事 业	区 乡 镇 管 理 ()	其 它
81461	43216	70533	3785	2007	1226	1323	852	7	208	1520

第二节 劳动就业

一、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前用工情况：

1949年前，全县劳动力大部分都是从事农业，少数商业，从事工业的更少。工业无基础，商业不发达，经济贫困。在这种情况下，就业门路单纯农业，用工形式，制度也简单。1938年10月，东石乡上举村吴兆良集股私营“大生锅厂”，工人只有30名。1943年，在东石泗水乡下芋葫芦岗有一铁矿场，资本家雇用了工人60人（有采矿工24人，普遍工6人，运输工20人，管理人员10人）。矿场设备简陋，工人住地仅有土屋二座，竹屋二座，建筑在半山腰；生产设备仅有尖嘴锄头25把，大小锤12把，布袋30只。全部用手工开采，工人每日工薪只有大米二升。

1948年，石正上丰灯盏坪，由私人王亚桂开办一间小煤厂，仅有土屋二座，茅屋五座雇用工人25人，其中采矿10人，普工10人，运输2人，管理人员3人，生产全靠手工操作，生产工具有铁钎10把，铁钻6把，锄头12把，用人力肩挑，工人每日工薪大米两升，生活辛苦。

二、1949年后的用工制度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就业门路、用工形式、用工制度也随之变化，全县用工制度主要有如下几种：

1、固定工制度。

工人被吸收试用后（试用期一般为一年）转为国家正式职工，成了以固定工的形式使劳动者和企业保持终身固定的劳动关系，这种用工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保证劳动就业和经济建设起过积极作用。

平远县1952年有固定职工1257人（包括干部、工人），到1958年突增为9657人（包括大跃进期间从农业人员支援工业建设的临时人员）1961年精简压缩，到1965年缩减为4103人，1973

后，由于生产（建设）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职工人数亦逐年有所增加，到 1985 年来职工为 15818 人（其中全民固定工 12927 人，县集体固定工 2891 人）。

附：

各时期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含中央、省地属单位）
年 末 人 数

单位：人

代表年份	1952	1958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年 末 人 数	1257	9657	4787	4103	5107	8733	11720	12927
年 末 人 数 中	合同制工人							821
	女 工		689	612		611	1866	2483
1、工业部门、	161	6923	851	798	1755	2265	3132	4069
2、建筑、资源勘探		465	466			1097	1269	1092
3、农林水、气象	8	23	718	411	100	1000	994	858
4、交通、邮电	107	205	226	243	367	519	669	910
5、商业、饭食 物资、供销	80	747	1066	1068	1246	1664	2541	1723
6、城市公用事业						8	11	68
7、科 研							91	106
8、文化卫生福利	488	584	841	736	763	1146	1475	1770
9、金融保险	61	65	69	86	71	107	196	260
10、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	352	431	550	761	585 (五七 干校 220人)	927	1342	2071